

关于吉林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执行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使用，推进支出管理提质增效，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实现财政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6 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财政收入 43.3 亿元，为预算的 95.8%，比上年增长 4.5%；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14.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30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 亿元、上年结余 78.5 亿元和调入资金 7.8 亿元，市级收入总量 560.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560.3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2.3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38.2 亿元，为预算的 95.4%，比上年增长 1.3%；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14.3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8 亿元。加上债务转贷收入 300.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亿元、上年结余 74.1 亿元和调入资金 3 亿元，市本级收入总量 546.5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546.5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23.9 亿元，为预算的 98.2%，比上年增长 12.3%；非税收入 14.2 亿元，为预算的 90.9%，比上年下降 13%，主要是上年疫情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出售吉视传媒股票等一次性收入；今年砂石销售收入和松花江苗圃征

拆补偿款等一次性收入未能如期实现，广告收入从 2023 年起由非税收入转为经营性收入。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0.7 亿元，增长 2.9%；卫生健康支出 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6.3 亿元，下降 27.2%，主要是上年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支出较多影响；城乡社区支出 16.4 亿元，比上年减少 6.2 亿元，下降 27.4%，主要是上年疫情增支及安排一般债券支出影响；教育支出 1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 亿元，增长 18.2%，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影响，学校开学时间较短，教育支出较少。

3.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2.7 亿元，支出完成 6.8 亿元。经开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2 亿元，支出完成 4.4 亿元。冰雪试验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0.2 亿元，支出完成 2.1 亿元。食品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0.2 亿元，支出完成 1.1 亿元。

4.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预备费使用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114.3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9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5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57.4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50.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5 亿元。

2023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1.5亿元，实际使用0.1亿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等支出。市本级预备费未动用部分1.4亿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5.4亿元，为预算的64.6%，比上年增长66%，主要是上年受疫情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土地挂牌数量较少，收入基数较低；今年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开发商拿地意愿不强，土地收入未达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295.5亿元，收入总量320.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51.5亿元，为预算的53.2%，比上年增长581.5%。主要是返还征地拆迁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国家要求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上年冲减以前年度列支的土地债券导致。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216.9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268.4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52.5亿元。主要是土地成本返还及专项债券资金下年支出（下同）。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4亿元，为预算的66.5%，比上年增长78.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289.8亿元，收入总量313.9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0.3亿元，

为预算的 33.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 231.8 亿元，市本级基金支出总量 262.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1.8 亿元。

3.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

高新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1 亿元，支出完成 7.6 亿元。经开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0.3 亿元，支出完成 11.3 亿元。冰雪试验区地方级收入完成 0.1 亿元，支出完成 0.3 亿元。食品区地方级收入无，支出完成 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30 万元，为预算的 346.2%，比上年增长 242%，主要是吉晟金控和北方化工缴纳一次性收益影响。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50 万元。

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7.8 亿元，为预算的 104.4%，增长 23.5%。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45.9 亿元，收入总计 133.7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2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增长 22.7%。收支增长主要是今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1.5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 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1.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8.2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1.5 亿元(一般债务 503.4 亿元，专项债务 478.1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871.4 亿元(一般债务 449.4 亿元，专项债务 42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78.2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868.5 亿元。

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13.2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分配市级 8.4 亿元，安排用于市政设施项目 8 亿元，农村水利项目 0.4 亿元；分配区级 4.8 亿元，安排用于市政设施项目 1.1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 1.7 亿元，百村提升项目 1.2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0.6 亿元，农林水利项目 0.2 亿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5.5 亿元，分配市级 3.6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4 亿元，污水管网项目 1.2 亿元；分配区级 1.9 亿元，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0.8 亿元，医疗卫生 0.6 亿元，农林水利 0.3 亿元，学前教育 0.2 亿元。

（六）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及市人大决议有关情况

1. 聚焦增收挖潜，夯实发展根基。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制定《吉林市组织收入工作实施方案》(吉市政电〔2023〕4号)，成立 8 个组织收入专班，分别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具化工作任务和措施，压实部门责任，层层传导压力，落实增收举措，竭尽全力促进增收。争取资金政策。全市 80 家市直部门开展赛

马评比活动，全年完成向上争取资金 91.1 亿元，剔除疫情和省级统筹医疗保险等政策调整因素，增长 21.8%。**推进资产盘活利用。**清查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1.2 亿元，逐项制定盘活处置方案，完成低效闲置房产处置审批 136 处。其中，市场化处置 80 处、公开招租 53 处、划转调剂 3 处。

2. **聚焦扩大内需，稳住经济大盘。真金白银助企纾困。**落实退税减税举措，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19.6 亿元。延续实施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40% 政策，增加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进一步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支持促进市场消费。**发放 0.4 亿元政府消费券，组织开展“乐飨春天、品味江城”“9.8 消费节”等商贸促销系列活动，拉动销售额 7 亿元。拨付资金 0.3 亿元，全方位启动“松江花月夜@吉林”主题消夏经济系列活动，吸引客流逾 1500 万人次，销售额达 5.9 亿元。发放农民、大学生，二、三孩家庭购房补贴 0.4 亿元，带动房产交易 4781 套。**稳定政府有效投资。**筹措资金 12 亿元，支持吉化安全生产能力提升、农科院桦皮厂科研实验基地、吉林市污水三期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

3. **聚焦粮食安全，支持乡村振兴。助力扛稳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围绕“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工程，拨付资金 0.6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保护性耕作等工程，推进黑土地保护和利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拨付资金 0.9 亿元，支持做好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隐患，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拨付资金 1.1 亿元，支持“千村示范、百村提升”工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

4.聚焦减排降碳，推动环境改善。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拨付资金 1.3 亿元，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强区域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拨付资金 0.6 亿元，用于钢铁行业产污超低排放升级改造。拨付资金 0.2 亿元，推进化工学院地块污染治理等修复工程。**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拨付资金 1 亿元，用于山水林田湖草工程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5 亿元，支持天然林保护、国土绿化等重大生态工程。**支持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落实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加快推进公务用车电动化租赁服务工作，实现“绿色公务出行”和“降本节能减排”的双赢式发展。

5.聚焦人民至上，兜牢民生底线。支持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小学、初中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由 650 元、850 元分别提高至 720 元、940 元。拨付资金 1.2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特色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以及各学段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支持强化社会保障。**拨付资金 15.7 亿元，落实国家调待政策，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资金 3.2 亿元，

保障了 3.5 万城乡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支持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支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640 元/年、89 元/人。**支持稳住就业基本盘。**拨付资金 2 亿元，支持稳岗扩岗、创业就业、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见效。**支持维护退役军人群体利益。**拨付退役士兵安置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和医保补贴等资金 0.8 亿元，为军人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

6.聚焦守正创新，深化财政改革。**调整市区财力清算基数。**优化调整市区财政体制，重新测算市区财力清算基数，在财力和资金上向基层倾斜，有力提升基层财政保障水平。**规范财税秩序。**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税秩序的通知》（吉市政办发〔2023〕3 号），遏制通过税收、土地等优惠政策抢拉财源行为。**全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实现市直 80 个部门 439 家预算单位全覆盖、3.8 万财政供养人员全覆盖、三本预算全覆盖（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外）、收支预算全覆盖、综合业务全覆盖等“五个全覆盖”。

7.聚焦提质增效，提升管理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吉林市本级预算绩效指标及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吉市财发〔2023〕31 号），对采购防疫应急医疗物资资金、秸秆收储利用补助资金等有代表性的 24 个预算项目 8.4 亿元开展绩效评价，

切实推动重点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加强单位账户监管**。建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监控系统，除零余额账户外，873 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全部纳入监控范围，规范管理单位自管资金 2.5 亿元，清理收回存量资金 0.5 亿元。**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市级各类直达资金规模达到 46 亿元，基本实现民生领域全覆盖。**强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建立重大基建项目联审机制，完成评审投资额 24 亿元，审减率 12%，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8. **聚焦安全发展，防范化解风险。狠抓基层运转保障**。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各区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长 11.8%，重点向困难区倾斜，保障基层平稳运行。开展实地调研走访，了解区级“三保”存在问题，要求区级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风险预警，做好“三保”特别是工资发放风险舆情关注跟踪。**积极化解债务防风险**。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抽调各部门骨干组成全市化债专班，对化债工作进行系统部署。全面核查债务底数和资产底数，制定化债方案，积极争取化债政策，化解公开市场刚兑、非标兑付风险。在兜牢“三保”底线基础上，通过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盘活资产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用于化债。

各位代表，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较为平稳，但仍存在一些矛盾和困难。**财政收入方面**，尽管上年存在疫情导致的低基数因素，但受减税降费政策延续以及吉化转型升级等项目建设期税收抵扣等因素影响，今年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规模有限。**财政支出**

方面，落实民生支出提标政策、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偿还政府债务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仍然比较突出。同时，房地产市场形势低迷影响企业拿地意愿，土地出让收入难达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形成有效补充。部分区级财政运转困难，基层“三保”压力持续加大。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落实高风险地区“过紧日子”各项要求，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和如期完成化债任务，管好“钱袋子”、当好“铁公鸡”，平衡好保基本和促发展的关系，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更好发挥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2024年主要财政政策

——坚持以政领财。牢记政治性是第一属性，讲政治是第一要求，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对标对表省、市二十大以来的各项决策部署，把准财政工作方向，确保市委、市政府部署到哪里，财政各项政策

资金就保障到哪里。

——坚持利民为本。把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民生政策不打折扣，民生资金优先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健全民生领域投入保障机制，循序渐进、久久为功，不断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水平。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用创新理论思维把握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统筹资源资产资金，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精准性和有效性。

——坚持勤俭节约。将“过紧日子”要求融入到年度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全过程，按照各项具体措施压减支出并量化考核，确保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严控财政供养人员支出、规范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加强源头管控。实行预算提级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在确保“三保”不出风险的前提下，压减财政支出腾出的财力资金全部用于化解债务，确保2024年地方债务不“爆雷”，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按照上述财政政策，我们编制了市级和市本级财政收支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9亿元。其中，市级地方级收入

54.9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6.3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市级收入总量 146.2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46.2 亿元。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8 亿元。其中，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9.1 亿元；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81.7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9 亿元。加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总量 140.8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 140.8 亿元。

按照省预算编制提级审核指导意见，科学合理预计财政收入，根据收入来源可靠性编制支出预算，优先安排“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编外人员经费、必要的城市运维支出，对于确实无法安排的刚性支出，待上级转移支付增量下达后，优先予以保障。市本级地方级收入 49.1 亿元，市本级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29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1 亿元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市本级可用财力 79 亿元。相应安排财力支出 79 亿元。

——**教育支出安排 9.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公参民”改革，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保障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支持以吉林通用航空职业技术学院为代表的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0.1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科技部门运转支出等方面。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2 亿元**。主要用于举办童话剧、戏曲剧团“走基层进社区”等惠民演出，提供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等场馆免费开放。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20 亿元**。主要用于各类离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支出，发放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以及退役军人各项补贴。安排公益岗位专项补助，市级就业专项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5.5 亿元**。主要用于提高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水平，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救助保障机制。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0.5 亿元**。主要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4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电费，应急煤炭储备补贴，低保特困等人员供热保障金以及冬保供热应急金等方面。

——**农林水支出安排 1.4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粮食产能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永舒榆灌区现代化改造，生态清洁小流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3 亿元**。主要用于公交进校园补贴、农村客运补贴等方面。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安排 1 亿元**。主要用于七家子污水公司污泥脱水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等方面。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0.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5.7 亿元**。主要用于低收入家庭租赁补贴，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等方面。

——**国防与公共安全支出安排 9.7 亿元**。主要用于公安等部门装备配备、反恐维稳等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5.7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信访维稳、纪检监察部门执纪执法能力提升、食品药品市场监管等方面。

——**其他支出安排 12.2 亿元**。主要用于化债支出。

3.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3 亿元，支出安排 3.5 亿元。经开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2.3 亿元，支出安排 2.8 亿元。冰雪试验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0.2 亿元，支出安排 2.1 亿元。食品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0.3 亿元，支出安排 0.8 亿元。

4.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81.7 亿元。其中，税

收返还 14.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65.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1 亿元。

市对区转移支付 26.8 亿元。其中，税收返还 2.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24.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0.2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6%，主要是东广场南商业地块、营口路北侧地块等大宗土地预期实现招拍挂，土地收入增加（下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53.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86.6 亿元，相应安排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86.6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加上上年结余和上级补助收入 53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 85.1 亿元。相应安排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 85.1 亿元。

高新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0.3 亿元，支出安排 0.4 亿元。经开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0.4 亿元，支出安排 0.1 亿元。冰雪试验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0.04 亿元，支出安排 0.5 亿元。食品区地方级收入预期 0.1 亿元，支出安排 0.2 亿元。

（四）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416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8%，主要是上年有吉晟金控补缴以前年度欠缴收益等一次性因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416 万元，补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1.6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60 万元后，安排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14.4 万元。主要是，公交集团国企改革成本 160 万元、江城保安公司注册资本金 214.4 万元、中纬勘测注册资本金 150 万元、上营森林局国企改革和发展方面其他支出 90 万元。

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期 89.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加上滚存结余收入 51.5 亿元，收入总计为 140.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87.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53.3 亿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预算法》要求，地方政府举借债务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建设投资需求等因素下达各地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届时，我们将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出好“组合拳”，精准施策促进增收

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应享尽享、应退尽

退，让更多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稳定发展预期，坚定市场信心。持续发挥市组织收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作用，调度税务、公安等重点部门，按照 8 个收入专班工作方案跟踪落实，压实部门责任，落实增收举措，压茬督导推进。聚焦全市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强化正向引导，继续以“赛马机制”激发各部门争取上级资金积极性，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用好“指挥棒”，推进财政体制改革

进一步理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厘清市本级和区级财政事权，适当提升市本级支出责任，减轻区级负担，并坚决避免超财政承受能力铺摊子、上项目行为。健全规范对辖区转移支付制度，依法依规及时分配下达资金，确保上级政策切实落到基层。增强对辖区财政收支、转移支付、政府债务及国库资金管理的直接保障责任，实现管理一体、风险一体、责任一体。

（三）下好“先手棋”，强化预算约束管理

坚持“节衣缩食”过紧日子，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编制改革，通过加强标准应用、预算评审、绩效评价等手段精准编制支出预算。强化厉行节约管控措施，大力压缩办公运行、会议差旅、论坛庆典、维修维护等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调整支出结构，全力筹措资金用于化解债务。切实硬化预算约束，严格财政支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建立压减财政支出支持债务化解的长效工作机制。

（四）守好“风险线”，扎实推进化债工作

严格执行预算法、担保法及化解处置地方债务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稳妥化解地方债务，严禁新增隐性债务，控制经营性债务增长规模，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科学、适度、稳妥争取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严控政府法定债务增量。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落实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加强化债资金监管，落实债务利息偿还来源，严防债务风险。

（五）答好“审查卷”，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自觉接受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积极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切实服务好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脚踏实地，勤勉努力，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努力开创财政发展新局面，为吉林市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积极贡献！